北京国际商会专业委员会设立及管理办法(草案)

**总 则**

第一条为推进北京国际商会业务发展，服务会员单位开展国际经济贸易、文化、技术交流与合作，根据民政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社会团体分支机构 代表机构登记办法》和《北京国际商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北京国际商会专业委员会是针对商会会员的共同需求而设立的与国际商会相对应的工作机制，是北京国际商会（下称商会）业务的组成部分和有效延伸，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三条专业委员会的规范名称为“北京国际商会×××专业委员会”，英文名称为“BCOIC ××× Commission”。

第四条专业委员会在北京国际商会秘书处的领导下对外开展本行业范围内的业务。

**第二章 设立条件**

第五条设立专业委员会的条件

（一）发起单位资质与要求：

（1）至少有1家倡议发起单位和5家联合发起单位，并有20家以上加盟单位；

（2）倡议发起单位须为北京国际商会常务理事会成员单位，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联合发起单位须为北京国际商会理事会成员单位；加盟单位须是商会会员，且其业务范围与专业委员会所属行业相关。

（3）北京国际商会根据国家及地方经济发展情况，以及行业实际需求，也可倡议发起成立相关专业委员会，或委托在相关行业有影响力的商会常务理事会成员单位作为发起单位，其他条件相同。

（二）有明确的工作方向、任务和发展目标，有规范、独立的工作规章制度及符合《北京国际商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第三章 设立程序**

第六条设立专业委员会的程序

（一）提交申请

倡议发起单位向北京国际商会秘书处提交成立专业委员会的申请书，并附相关材料：

（1）倡议发起单位和联合发起单位的情况介绍；

（2）联合发起单位对成立专业委员会的附议意见及申请成为商会理事单位的申请书；

（3）成立专业委员会的可行性报告；

（4）专业委员会的管理规章（含业务范围、组织结构等）。

（二）资质评估

评估内容包含所设专业的从业企业状况，设立专业委员会的必要性，专业委员会管理规章等。

（三）征求意见

北京国际商会秘书处评估报告报上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核。经审核同意后，北京国际商会秘书处发出通知，给予倡议发起单位筹备专业委员会资格。

（四）筹备事项

倡议发起单位收到专业委员会筹备通知后，须协助联合发起单位和加盟单位加入北京国际商会，与北京国际商会秘书处联合成立秘书处，以专业委员会（筹）秘书处人员的身份开展对外工作。

（五）正式设立

条件成熟后，北京国际商会秘书处报请北京国际商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会审议批准设立。

**第四章 专业委员会会员及组织机构**

第七条专业委员会发展的会员是北京国际商会会员，按照北京国际商会章程，享受会员权利，承担会员义务。

第八条专业委员会对北京国际商会所有会员开放。

第九条专业委员会成员应参加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第十条北京国际商会会员单位可以加入不同的专业委员会。

第十一条专业委员会可设立专家组或顾问团，吸纳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政府官员和知名人士参与。

第十二条专业委员会组织机构包括主席单位、副主席单位、委员单位。主席单位由北京国际商会常务理事单位及以上担任，副主席单位由常务理事单位或有影响力且经过选举或推荐的理事单位担任。

第十三条专业委员会领导层级原则上为：名誉主席、主席、副主席、委员。理事以上会员可当选副主席。可视委员会规模设立执行主席、常务副主席和常务委员。

第十四条专业委员会设秘书处，负责专业委员会的各项活动和日常事务。

**第五章 专业委员会的管理**

第十五条专业委员会的人员

（一）专业委员会领导人选须报北京国际商会秘书处审核批准备案；

（二）专业委员会秘书处由北京国际商会秘书处和发起单位共同组成。由双方指定人员负责专业委员会日常事务；发起单位指定的在专业委员会工作的人员，其工资、福利、办公费用等都由发起单位负责，并与发起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三）专业委员会秘书处可根据工作需要，由主席单位提名并报专业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设立秘书长和副秘书长职务，报北京国际商会秘书处审批备案。

第十六条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规范

（一）专业委员会在商会章程和委员会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内，以委员会的名义对外开展活动，其年度或季度工作计划须报北京国际商会秘书处审批，不得开展未经批准的活动；

（二）专业委员会所使用、制作的有北京国际商会标识的物品、文件、宣传品、名片等须符合北京国际商会标识使用规范，并报商会秘书处审批备案。

第十七条责任与义务

发起单位及其派遣在专业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北京国际商会章程》，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开展活动，对北京国际商会造成损失的，应由发起单位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北京国际商会秘书处报常务理事会批准，撤销专业委员会：

（一）对商会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或声誉影响的；

（二）专业委员会连续两年未开展活动的；

（三）经商会秘书处认定，专业委员会不适合继续开展工作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本办法由北京国际商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